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周有為

相 對 人 通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1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TH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17,912,7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4,912,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1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TH0000000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7,912,7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未約定利率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，僅獲部分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就14,912,700元及自提示日即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02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